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志濱

相　對　人　強固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湯永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仟玖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原得於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一併確定其費用額，亦得於裁判有執行力後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，非待當事人之聲請始得為之，準此，法院於當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自不受聲請人所主張範圍之拘束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2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111 年度勞訴字第61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聲請人已預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,387 元及證人旅費530 元，合計7,917 元，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7,917 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陳宣如